**重庆大学工科试验班（环化健康类）**

**2023级大类分流工作方案**

1. 组织机构

成立大类分流工作组，全面负责大类分流工作。工作组构成如下：

组 长：何强

副组长：侯文生、张敏、范兴、杨永川

成 员：李晓晖、王文弟、赵成兰、蒋琰

1. 专业设置

学生可选择的分流专业仅限定当年招生计划明确涵盖在本大类范围内的各专业。具体如下：

工科试验班（环化健康类）涵盖13个专业：给排水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环境生态工程、环境科学、应用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制药工程、材料化学、化学、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工程、智能医学工程、药学。

1. 分流原则

工科试验班（环化健康类）学生1年大类培养后进行专业分流，按自愿选择的原则，根据前两个学期的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GPA），分流到本大类所涵盖的专业。

1. 分流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2023级工科试验班（环化健康类）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1. 分流依据

学生在系统填报志愿，大类分流工作组根据填报志愿及前两个学期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GPA）情况，确定各专业分流学生名单。志愿批次相同，按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GPA）高低录取。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GPA）相同，依次比较《大学物理II-1》《高等数学II-2》《大学化学II》成绩。

1. 分流工作流程

工作启动：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第13-14周

宣讲动员：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第15-16周

填报志愿：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第19-20周

分流实施：分流志愿填报后，由大类分流工作组按照大类分流专业计划确定各专业接收学生人数，并开始分批录取。

1. 分流后续工作安排

最终专业分流学生名单经大类分流工作组审核后上报本科生院，由本科生院统一进行学籍变更。学籍变更后，各学院对本学院相关专业学生进行教学管理。

1. 其他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本工作方案解释权归大类分流工作组。对上述实施办法及具体实施过程有疑问者，可直接向工作组反映。

工科试验班（环化健康类）大类分流工作组

2024年3月19日